黄岩区纪委区监委下属事业单位

关于公开选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黄岩区纪委区监委下属区纪检监察信息网络中心决定公开选聘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岗位工作人员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条件

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纪检监察工作，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综合能力，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干净担当，廉洁自律。身心健康。

2.黄岩区范围内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历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3.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要求35周岁及以下（1985年6月11日以后出生）。

4.专业要求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公安技术类、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

5.报考人员的最低服务年限要求按《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的意见》（黄人社〔2020〕1号）执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选聘：

（1）受过刑事处罚或受过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谈话的。

（2）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人事档案涉嫌涂改造假，或者“三龄两历一身份”等重要信息记载存在重大疑点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不适宜选聘的。

二、选聘办法、程序

1.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凡符合选聘条件的人员，报名时需提供《报名表》(A4纸正反面打印，表格可在“黄岩廉政网”下载)，本人签字。同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信网学历认证、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原件并附复印件1份，以及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1张。

报名时间：2021年6月11日至6月30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报名地点：黄岩区纪委区监委干部室（黄岩区政府行政大楼10楼1027室，联系电话：0576-84120556）。

2.资格审查。区纪委区监委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方可参加选聘。经资格审查，选聘计划数与报名人数的比例须达到1：3方可开考，达不到上述比例的则相应核减或取消选聘计划数。

3.笔试。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

4.确定面试对象。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选聘计划数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进入面试的人选，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单位同意选聘的证明材料，逾期者视作自动放弃选聘资格。缺额人选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不超过2次。递补人员所在单位同意选聘的证明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面试对象的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面试对象。

5.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不能列为考察、体检对象。

6.考察、体检。总成绩按照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计算。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选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由区纪委区监委组织考察组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表现情况进行全面考察。考察结束后按选聘计划数1:1的比例择优确定入围体检人员。考察、体检环节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若考察对象经考察后仍无合适人选，则相应核减或取消该岗位选聘计划。

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列为选聘对象。出现体检不合格或弃权者，可按总成绩重新确定考察对象进行递补，只递补1次。

1. 公示、聘用。对拟选聘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选聘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公示期反映有影响选聘问题并查有实据的或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不予选聘，选聘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关岗位不再递补。

三、其他

1.笔试和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

2.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选聘资格。

3.本公告所涉及的学历及服务年限截止2021年6月11日。

4.本公告由黄岩区纪委区监委干部室负责解释。

附件:黄岩区纪委区监委公开选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中共台州市黄岩区纪委

台州市黄岩区监委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黄岩区纪委区监委公开选聘

工作人员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生地 |  |
| 入 党时 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人员性质 |  |
| 健 康状 况 |  | 婚 否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  |
| 本人简历 |  |
|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  |
| 受表彰奖励情况 |  |
| 在主流媒体发表文章情况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有无违纪违法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

注：1.本人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时间填写到月；2.如在主流媒体有发表文章请附复印件；3.“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栏，主要填写干部本人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已退休、离休、离岗退养、去世等，应在填写原单位职务后加括号注明“（已退休）”、“（已离休）”、“（已去世）”等。若存在违纪违法处理情况的，请具体填写时间，违纪违法原因，处理结果，写不下可另附页。

 本人签字：